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　安　市　教　育　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西　安　市　总　工　会

市人社发〔2024〕24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　安　市　教　育　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西　安　市　总　工　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教育、卫生健康、税务、工

会部门: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3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超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对超龄人员、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单独进行标识，为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相关职业院校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由用工单位为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和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为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超龄人员、实习生所在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四、各级人社、教育、卫生健康、税务、工会和用人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确保超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稳步推进。

联系人：梁毅　86786892

附件：《关于印发<陕西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

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32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西安市总工会

2024年12月18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